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(含)起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說明

🔊 學期成績公布後，如發現成績計算或登錄錯誤，授課教師向主聘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提出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(如原始考卷、平時評分記錄等)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任審查同意後，成績更正申請書(正本)最遲須於開學第三週結束前送教務處註冊組(L 1 0 3 辦公室)辦理成績更改。

🔊 開學第四週起，教務單位不受理辦理成績更改。

申請作業流程

授課教師填寫成績更正申請表



申請書併同相關資料送
主聘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任審查



主聘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任審查結果

1、通過，開學三週結束前送註冊組辦理

2、不通過 或 逾期送交註冊組辦理，則退回申請